

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研究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，需先選定二年級第一學期「獨立研究」授課教師，「獨立研究」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。研究生需在規定時間內，繳交「獨立研究授課教師名單調查表」以及「獨立研究修課課程計畫表」。
- 三、研究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，需先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在規定時間內，繳交表九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四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（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）為主，若有特殊情形，欲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指導之現有學生人數，日間碩士班每學年以六名為限，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每學年以四名為限，每學年總額以八名為限。
- 六、A.論文發表之規定：「除論文指導教授外，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，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。」
B.論文計畫口委之規定：「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口委（口委一：需事先徵詢對方同意），另一位口委之提名，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列舉2或3位（參考名單，由修業委員會審核決定並排定順序）」。
C.本系退休教師一律視同校內委員。
- 七、研究生提出第一階段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，需該學期已修滿三分之二學科之學分數以及具有成績單證明，且在開學後**第五週當週**，提出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」，繳交至碩辦後，再統一送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決議。
- 八、研究生需在規定時間內，完成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」申請以及論文計畫發表申請，並在規定期限內發表完畢；研究生需在規定時間內，完成論文發表申請，並在規定期限內發表完畢。
- 九、研究生欲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。並填寫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十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